

法律视野下的 十大社会热点问题

Ten Social Hot Issues in Legal Perspective

主 编 冀 祥 德
副 主 编 金 英

法律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法律视野下的 十大社会热点问题

Ten Social Hot Issues in Legal Perspective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视野下的十大社会热点问题 / 冀祥德主编. -- 北京 :
方志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144-2271-9

I. ①法… II. ①冀… III. ①社会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 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0321 号

法律视野下的十大社会热点问题

主 编 : 冀祥德

副 主 编 : 金 英

责任编辑 : 陈 效

出 版 人 : 冀祥德

出 版 者 : 方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9 号 (国家方志馆 4 层)

邮编 100021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 方志出版社发行中心

电话 (010) 67110500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廊坊市晶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00 × 1000 1/16

印 张 : 11.5

字 数 : 201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4-2271-9

定价 : 36.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言

“雷某案”发生后迅速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虽然本案以检察机关认定涉案警务人员构成玩忽职守罪但情节轻微作出不起诉决定，雷某家属放弃所有诉讼而“平息”，但是它的影响远未结束。这一事件之所以引发全民关注，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在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公权力机关运用法治思维进行社会治理的能力还有待提升；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建设飞速发展，民主法治日益完善，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得到了极大提升，对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在该案中，各种观点交织在一起，繁杂却未能实现有效沟通，非理性的声音依然存在。这也迫使我们去思考，在现代法治社会，如何去审视权力与权利的碰撞，如何去化解权力与权利的冲突，如何去实现权力与权利的平衡。本书选取了“雷某案”等十个近年来在社会上备受关注的热点事件，从法律人的视角对这些事件进行剖析与解答，期冀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有所裨益。

在法律人眼里，丰富多元的社会生活，需要以法律为基础、以道德为底线，人们的全部活动都应在这两条线上运行，不然整个社会秩序就会崩溃。打开电视或者上网浏览网页，翻阅手边的报纸或杂志，我们每天都会看到、听到或者读到很多社会热点问题的报道，比如群体性事件、冤假错案、拆迁事件、医患矛盾、资本市场的“风起云涌”等等。尤其是在自媒体时代，对同一事件的事实与法律适用的不同认识，都会通过微博与微信

等迅速传播。以怎样的视角去认识这类热点事件，以怎样的思维去分析这些热点问题事关重大，不可小觑。

本书的编写，就是基于这样的初衷：引导读者跟随我们走进这些社会热点事件，解读这些事件发生发展的曲折历程，全方位地对这些事件进行一个直观而具体的认识与分析。我们精心选取了近些年来发生的若干颇具代表性的事件，从法律的视角对其展开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以期给读者朋友们提供一个认识或者处理这些问题可资借鉴的视角。本书对于社会热点事件的挑选，遵循了三个原则：

一是代表性。本书中所选取的事件，均是在社会上广受关注的热点事件。这些事件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目前社会矛盾之所在。这些事件的发生，大多是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难以绕过的问题，其发生既有偶然性又有必然性。我们尽量选取必然性大于偶然性的事件，作为本书讨论的素材，以确保所选事件的代表性。我们所选取的这些事件有：雷某案、群体性事件、药家鑫等案中的民意与司法冲突问题、杜培武等冤案中的刑讯逼供问题、温岭杀医案、念斌等案中引发的司法专业问题、万科宝能之争、“大学生掏鸟案”、唐慧劳教案、农民被逼住楼问题等等。这些事件涵盖了目前社会上大多数热点问题。

二是可读性。与专业类的法律书籍相比，本书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生动有趣、可读性强。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本书的读者朋友一定会是来自各行各业，可能有相当一部分并非法律专业人士，如果通篇运用法律专业术语，阅读起来会有一些困难。因此，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尽量避免采用晦涩难懂的法律专业术语，尽可能地做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在保障文章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内容的可读性。

三是可行性。在每篇文章的最后一部分，我们都会基于法律的视角，提出对该热点事件的反思与解决对策。这些对策的提出都是我们基于对该事件的理性分析与观察之后讨论形成的。对策需要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不然就形同废纸、没有意义。在提出法律对策的过程中，我们尽量追求从事件发生的现实基础出发，立足于事件发生的客观和主观条件，结合国情、地情，给予对症下药考量。

唐朝名相魏征在《谏太宗十思疏》中谏太宗言：“臣闻求木之长者，必

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思国之安者，必积其德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固其根本”就要坚持法治，一准乎法；市场经济归根到底是法治经济，社会的良好形态为法治社会。“浚其泉源”就要坚持遵从法律信仰，“思国之安者”，从法律的角度剖析社会现象尤其是社会热点问题，并以法律人的思维去分析、解决问题，以期促进社会法治进步。

二

“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应该以人们能够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这句著名的法谚对于如今我们司法理念转型以及诉讼制度改革仍具有启发性意义。从14年前“程树良案”的“无人问津”与“不了了之”，到今天“雷某案”引发公众的巨大反响、官方媒体的跟踪报道，尤其是引起司法机关的重视并对司法程序进行信息公开，整个社会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迁。一方面是越来越重视公权力行使的监督和规范，另一方面是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不断提升，对于执法机关权力行使的外部监督和制约也逐步显现。《当权力与权利碰撞，如何守护正义？》一文，作者对“雷某案”的过程进行理性审视，引领读者思考“雷某案”何以成为社会焦点，其背后折射出哪些值得深思的法律问题，由此可观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进步与挑战又是什么等诸多法律问题。作者也提出，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当下，权利保障与权力规制，是法治发展的必由之路，这就要求不仅是结果正义应当被呈现，程序的正义也应当被呈现。当前我国“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扭转“重实体轻程序”理念，实现“实体与程序并重”还任重道远。

司马迁曾说：“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浊之源也。”意思是法律是治理的工具，但不能根治问题的本源。无独有偶，社会学法学派在欧洲的首创人之一、奥地利法学家埃利希也说：“法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不在法学，也不在司法判决，而在社会本身。”近些年来，一些群体性事件成为举国上下高度关注的热点，如河北定州事件、贵州瓮安事件、湖北石首事件、广东增城事件、大连反对PX游行事件等。这些群体性事件背后深层次原因是伴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社会问题与社会冲突的凸显与加深。要

从根本上解决、防治这类事件还需要依赖于社会本身的发展，尤其是法治社会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路在何方？》一文通过具体案例给读者介绍什么是群体性事件，以及群体性事件分类、原因。在介绍完这些典型事件以后，该文指出：对于群体性事件，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采取了遏制暴力行为的处置方式。我国还应采取更多法治措施，包括党政统一领导、综合治理、积极公开引导舆论、问责和免责等措施。最后，该文特别强调，要根本上化解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冲突，还应当把“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应当依法行政、关注民生、加强社会建设，提升人民物质和精神生活质量，公平分配利益，充分满足各种各样的民生需求等，建立和谐的、民主的政府与群众关系。

“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宰。”马克思的这一名言强调的是法官对于案件裁量、法律适用的权威。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司法专业化与司法民主化的协调成为一个重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我们看到在一些案件中，民意对于我国的司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尤其是随着网络与自媒体的发展。从上个世纪末河南某公安局张金柱交通肇事案到近年来的药家鑫案、夏俊峰案、邓玉娇案等等，都显示了民意对于司法的影响。《“民意”与司法，谁主审判？》一文全面而深刻地介绍了这一事关法治建设、密切联系社会生活的重大现象。该文详细描述了以上这些著名案例，详细阐明出民意的积极作用与负面影响，既能监督和防范司法腐败、推动司法制度的发展，又可能干扰司法独立、破坏司法公正。作者还深入揭示了民意之所以如此具有影响力的原因：民意的背后涌动着当前中国最为严重的贫富分化、干群冲突等等社会问题。由于这些深刻的结构性问题得不到体制性的解决，因此当出现不同阶层之间冲突的个案时，这些案例就成为社会积怨和诉求的一个发泄渠道和突破口。如何推进民意的合法依序表达成为时下重要议题。该文最后提出的完善关于网络舆论的立法、完善针对新闻媒体的立法、落实审判公开制度三项平衡民意与司法的措施，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

“严刑之下，能忍痛者不吐实，不能忍痛者吐不实。”在传统社会中，无论东西方，刑讯逼供都成为获取证据的重要手段，甚至是“牧民”之必须。欧洲反封建斗争中，刑讯逼供就成为了首当其冲的批驳对象，与此同

时，无罪推定、禁止自证其罪、沉默权等相伴而生。与法谚不同的是，现代刑事司法不仅是从功能上对刑讯逼供进行否定，更是从保障人权角度对于刑讯逼供的正当性进行否定。这是刑事司法从野蛮走向文明、从落后走向现代的重要标志。不容否认，我国刑事司法中还一直存有刑讯逼供的问题，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悲剧为何一再上演》一文作者从以杜培武、赵作海、王希连为代表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冤假错案入手，对如今中国法律现实中还存在的刑讯逼供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指出刑讯逼供恶行存在症结所在：司法行政化与地方化长期存在，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还受到干扰，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刚刚建立，无罪推定原则亟待推进，沉默权制度亟待确立。作者的结论及其论证正是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被讨论的热点和焦点问题。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商君书》中的这一说法的合理性在于指出了法律对于治国理政的重要性。中共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国得到全面推进，形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协调发展的法治发展道路。近年来，我国医患暴力冲突呈“井喷式”爆发。中华医院管理学会的一项调查显示，全国有73.33%的医院出现过病人及其家属用暴力殴打、威胁、辱骂医务人员的情况，每所医院平均每年发生的暴力伤医事件高达27起，“医闹”已经严重影响到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扰乱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作为社会事件的医闹事件以及相关的医患关系问题的妥善解决则依赖法治社会的建设。《弑医的“逻辑”》一文以温岭杀医案为切入点，深入分析凶犯连恩青“弑医”背后的“逻辑”。为了修复这种“逻辑”，作者不仅从法律的视角阐明了医疗服务合同法律关系、瑕疵病历司法认定、医疗事故责任承担、“医闹”行为违法后果等相关法律问题，而且从思想意识的角度揭示了应当如何理性看待及包容医学未知性和医疗有限性。最后，作者对医疗体制改革中存在的顽疾和缺陷进行了剖析和反思，从改革医生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医院信息公开机制、引入第三方赔付保险机制、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四个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议，以期使我国的医患关系得到根本性改善。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机关提出的这一努力目标和要求让每一个法律人都倍感振奋，也让

每一个公民都倍感共鸣。近年来,“念斌案”“佘祥林案”“赵作海案”“杜培武案”等冤假错案的曝光,激起了公众对于防止冤案产生、实现司法公正的强烈要求,也引发了我国法学界和法律界对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沉痛反思。每一个冤假错案的发生都是对刑事司法公正和公信力的巨大打击,如何预防冤假错案的产生是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刑事冤案中的专业问题认定》一文,作者通过对诸多冤假错案的产生原因进行分析,发现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忽视或滥用科学证据材料对司法公正产生巨大威胁。科学证据在司法领域中的应用为法官认定案件事实提供了新手段、新视角,审查科学证据并在审判工作中服务裁判者成为常态。但是,由于法官与诉讼参与人自身的知识和经验具有有限性,自行理解与把握案件中出现的专业性问题并不现实,这种知识盲点不仅影响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导致案件当事人对科学证据应用的不信任,而且会影响法官对案件事实的把握与判断。因此,构建并完善专家群体合理参与刑事诉讼的制度,成为预防冤假错案、实现公正审判的必然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是法治经济”,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最为著名的论断,强调的是市场中的各参与者应当在法律规则之下进行“游戏”。近几年来,万能险业务在我国保险市场的拓展使得一些中小险企实现了迅速发展。万能险业务本身的高回报率促使险企采用更为激进的投资手段。2015年以来险资在股权证券市场大规模举牌,涉及资金数千亿元,“万宝事件”便是其中一例。从举牌方到被举牌方、再到投资者以及监管机构,市场各方的反应与行为都应依法进行。《规则之下的“权力的游戏”》一文从万宝事件着手,分析险资在证券市场运用与监管。险资合理进行证券市场是市场改革应有之义,但过于激进的运用则对于投保人、对于保险行业、对于金融系统、对于实体行业都产生一定风险。因而,从市场各方的参与到公司治理结构,再到金融监管的改革都成为讨论的话题。尤其是“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尤其是要加强金融监管的改革。“万宝事件”中所暴露中的问题以及其有效解决对于金融监管改革、促进金融市场依法有序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英国学者托马斯·富勒说:“人类受制于法律,法律受制于情理。”这句名言表达的是法律对人行行为的规范作用,而法律本身应当立足于情理,

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合法”与“合理”。从“天价葡萄案”到“许霆案”，再到“小鸟大案”，如何寻找这样一座桥梁，将刑罚的“合法”与“合理”贯通，将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有效地连接值得每一个人深思。《“合法”与“合理”的博弈》一文着眼于上述热点案件，对如何在保证目的充足的前提下，实现责任的合理量定；如何在尊重法律稳定性的基础上，实现刑法的谦抑性和刑罚的妥当性；如何在不断变化的社会发展轨道上，寻找出罪与刑最合理的判断视角等问题进行思考与论述。作者提出在未来的立法和司法过程中，首先，应当由片面依赖法律条文向全面发现案件事实转化，考虑行为与制裁的实践意义，实现罪刑法定原则对未来刑事制度的调整和优化的引领性价值；其次，要能动地分析案件事实，能动地连接行为客观状态和考虑其带来的社会影响和社会代价；再次，要合理地对待民众的法感情，规范引导网络民意走向自律、客观、理性的轨道；最后，要坚持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统一，使量刑的具体规则类型化合理化。

“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亚里士多德的这一席话勾勒出法治的基本要素：法制的完备以及法制的良好。经过几十年的民主法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良法”成为时下任务，而在我国扎根生长半个世纪之久的劳教制度逐渐展现出的是与法治理念、人权保障的悖离。唐慧案、任建宇案等惨痛的教训揭示着劳教制度内在的深刻弊端，也不断考问着维护稳定与权利保障的权衡关系。《劳教制度消亡及替代性制度之选择》一文从唐慧案着手，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劳教制度的发展以及其弊端。庆幸的是，这位“妈妈”成了推动劳教制度废除的“最后一根稻草”，整个社会都在反思这个制度所带来的“罪与恶”。终于，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废除劳教制度。尽管对废除之后的制度建设仍在摸索之中，但可以确定的是，这是体制改革上的一小步，却是司法理念转型的一大步。

“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亚圣孟子的这句话至今都被奉为主臬。在英国工业化、城市化浪潮中，出现了“羊吃人”的运动，失去劳动资料的人成为无产者。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一方面是城市建设用地严重紧张而农村却有土地“红海”，另一方面是18亿亩耕地红

线必须保住，这关系国家安全，如何在充分保障产权基础上实现农村与城市协调发展基础上顺应工业化与城市化发展的浪潮是对执政党执政能力的一大考验。200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出台，规定了建设土地利用的增减挂钩。由此也产生了各种事件，引起了媒体的大量报道和学术界的热议。《农民上楼：喜还是忧》分析了“增减挂钩”的含义及必要性以及中西方城市化的比较，还引用了大量实例说明“增减挂钩”政策实施中所产生的现实问题。作者提出此项政策应当在充分征求农民意见的前提下谨慎实施。该文结合当前中国城市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实证分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文章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从而对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具有较大借鉴意义。

三

改革开放后，民主与法制事业得到恢复与重建，一大批法律规范得到制订与实施。邓小平同志提出，既要加快立法，又要严格执法，还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为了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1986年我国开始在人民群众中普及法律常识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随着六轮五年普法工作的实施，我国民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得到提升，为依法治国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随着民主与法治的进步，1997年中共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略，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发展的里程碑，促进了我国法治事业的全面、迅速发展。至2010年，我国业已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共十八大以来，刑法、诉讼法顺应时代进行修订，民法典也正在制订过程中，重点领域专门立法也在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得到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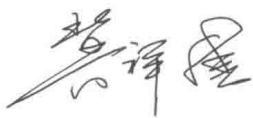
2014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专题讨论依法治国问题，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

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社会的建设是法治国家建设的基础，建设法治社会，就是要在全社会形成法治状态，实现全社会对法治的普遍信仰，自发自觉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成为每一个公民拥护的社会风气。

“增强全民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项重大任务。法治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素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不能否认，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的法治体系还不够完善，法治事业建设还任重道远。随着社会转型的持续与深化，一些社会结构性矛盾仍有可能凸显，给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带来风险。故此，一方面应当继续坚持法治理念，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另一方面还应当继续以各种形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民众法律意识的形成与法律思维的运用。

2016年是我国实施普法教育30周年，2017年是依法治国作为治国方略实施的20周年。岁末年初，回忆点滴，作为一个长期从事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法律实践的法律人，有幸以自己的方式见证并参与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这一历史性过程，由衷为我国在法治建设中所取得的成就而倍感欣慰。“杨花榆荚无才思，惟解漫天作雪飞”，谨以本书为法治中国建设喝彩，为法治政府建设添砖，为法治社会献礼！

期待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您提供法律人看社会的思维方式，让法治精神在神州大地持续弘扬。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于国家方志馆

目 录

当权力与权利碰撞，如何守护正义？

——从“雷某案”看法治在风险社会治理中的重要性 …… 刘晨琦 / 1

维护社会稳定，路在何方？

——群体性事件引发的思考 …… 孟 涛 / 25

“民意”与司法，谁主审判？

——以药家鑫案为视角 …… 冀 放 / 45

悲剧为何一再上演？

——杜培武等冤案中的刑讯逼供问题 …… 吕升运 / 63

弑医的“逻辑”

——从“温岭杀医案”探医患矛盾 …… 李 瑛 / 76

刑事冤案中的专业问题认定

——以念斌案为范本 …… 李晓丽 / 90

规则之下“权力的游戏”

——对“万宝事件”的评析 …… 张 奇 / 104

“合法”与“合理”的博弈

——河南“大学生掏鸟案”之解析 …… 邓 超 / 127

劳教制度消亡及替代性制度之选择

——从唐慧案说起 …… 王嘉铭 / 140

农民上楼：喜还是忧？

——“增减挂钩”政策下的农民住房问题 …… 张 锦 / 152

当权力与权利碰撞，如何守护正义？

——从“雷某案”看法治在风险社会治理中的重要性

刘晨琦^{*}

理性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必须尊重他人的人格和权利，法律是设计并用以加强和保障这种尊重的主要手段之一。

——黑格尔^①

同专制相反，正义乃是对法律的正确适用。

——罗尔斯^②

一 点燃舆情的“雷某案”

（一）“雷某案”回溯

“雷某案”起初引发公众的注意是当事人在被执法过程中死亡这一结果，而就其死因的讨论之中，有言论在很大程度上指向警方存在不当执法的情形，从而引起舆论的广泛关注。与此同时，警方在执法信息公布和舆论应对上有欠妥当，涉事双方（指警方和雷某家属）对事发经过各执一词，且并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孰是孰非，在网络时代背景下，进一步引发了更为巨大的

* 刘晨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硕士教学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①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1页。

② 李龙：《法理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舆论效应。“雷某案”从发生到尘埃落定历时近八个月的时间，实际上大致可以分成三个阶段加以回溯：第一个阶段是以雷某为被执法对象的一起治安案件；第二个阶段以雷某为被害人、以执法人员为被指控者的刑事案件（严格意义上应当称为“邢某某等五人涉嫌玩忽职守罪案”，由于该案已被大家广泛知晓，因此依照习惯称之为“雷某案”）；最后一个阶段，则是在前述刑事案件程序完结后，有关部门对涉案警务人员给予党政纪处分。

2016年5月7日20时许，昌平区昌平公安分局东小口派出所接到举报：雷某家附近针足疗店存卖淫嫖娼行为（@平安昌平说法）；21时许，雷某出门坐地铁接机（雷家属说法）；21时20分许，多位目击者称，雷某被3名便装男子追赶后暗道在距足疗店四五十米的地上（财新网）；此间雷某曾呼救，有围观群众曾拨打110报警；附近派出所警方到达现场，检查便装男子证件后放行，雷某被拖上面包车，试图跳车逃跑失败，被再次带上车；晚22时09分雷某被送往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急诊救治，口腔内有少量血性分泌物，头部有淤血；22时55分经抢救无效死亡。5月8日凌晨1时01分，雷某电话被东小口派出所民警接听，家属吴某被告知雷某死亡的消息；凌晨4时半，雷某家人见到其遗体。^①

一时间，人大硕士涉嫖被抓身亡的消息点燃网络舆情，各种猜测、质疑和声讨也接踵而来。

5月9—12日，北京市昌平区警方先后两次通报案件调查进展，涉事派出所副所长、足疗服务人员接受官方媒体采访，对事发过程进行了有关描述，^②并指雷某存在涉嫖行为。

^① 参见刘晨阳等：《从程树良到雷洋，我们不是消费民主，我们只要真相》，<http://www.toutiao.com/i6283225909256258050/>，2016年10月30日。

^② 后经检察院审查起诉程序依法查明，事发（指针对雷某的执法活动并致其死亡）后，邢某某接受媒体采访时做虚假陈述，引发公众质疑，并与其他四名涉案警务人员故意编造事实、隐瞒真相，妨碍侦查。参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北京检方依法审查认定邢某某等五名涉案警务人员符合玩忽职守罪构成条件 综合全案认定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http://www.bjjc.gov.cn/bjoweb/jcyw/91069.jhtml>，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5月9日21时24分，昌平公安分局的官方微博@平安昌平首次就雷某案情发布消息称：5月7日20时许，昌平警方接群众举报称：位于昌平区霍营街道某小区一家足疗店内存在卖淫嫖娼问题。接警后，警方依法迅速开展查处工作。当晚，在该足疗店查获涉嫌卖淫嫖娼人员6名。其间，民警在将涉嫌嫖娼的男子雷某（29岁，本市人）带回审查时，该人抗拒执法并企图逃跑，警方依法对该人采取了强制约束措施。在将该人带回公安机关审查过程中，该人突然身体不适，警方立即将其送往医院，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①昌平公安分局已将此情况通报检察机关。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已介入并开展侦查监督工作。目前，此次抓获的其他5人因涉嫌协助组织卖淫罪被昌平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仍在进一步工作中。^②

2016年5月11日凌晨1时44分，昌平警方再次公开案件情况如下：5月7日20时许，昌平警方针对霍营街道某小区一足疗店存在卖淫嫖娼问题的线索，组织便衣警力前往开展侦查。21时14分，民警发现雷某（男，29岁，家住附近）从该足疗店离开，立即跟进，亮明身份对其盘查。雷某试图逃跑，在激烈反抗中咬伤民警，并将民警所持视频拍摄设备打落摔坏，后被控制带上车。行驶中，雷某突然挣脱看管，从车后座窜至前排副驾驶位置，踢踹驾驶员迫使停车，打开车门逃跑，被再次控制。因雷某激烈反抗，为防止其再次脱逃，民警依法给其戴上手铐，并于21时45分带上车。在将雷某带回审查途中，发现其身体不适，情况异常，民警立即将其就近送往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22时5分进入急诊救治。雷某经抢救无效于22时55分死亡。当晚，民警在足疗店内将朱某（男，33岁，黑龙江省人）、俞某（女，38岁，安徽省人）、才某（女，26岁，青海省人）、刘某（女，36岁，四川省人）和张某（女，25岁，云南省人）等5名涉嫌违法犯罪人员抓获。经审查并依法

① 后经检察院审查起诉程序依法认定，执法人员在此过程中存在不当执法，超出合理限度，致执法对象发生吸入性窒息；且在发现雷某身体出现异常后，未及时进行现场急救、紧急呼救和送医抢救。参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北京检方依法审查认定邢某某等五名涉案警务人员符合玩忽职守罪构成条件 综合全案认定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http://www.bjjc.gov.cn/bjoweb/jeyw/91069.jhtml>，2016年12月23日。

② 文章来源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官方微博2016年5月9日《情况通报》，http://weibo.com/changpingpingan?is_all=1#_rnd1477924437817，2016年10月30日。

提取、检验现场相关物证，证实雷某在足疗店内进行了嫖娼活动并支付200元嫖资。目前，上述人员已被昌平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为进一步查明雷某死亡原因，征得家属同意后，将依法委托第三方在检察机关监督下进行尸检。^①

与此同时，雷某的家属也接受了央视记者的采访，并对警方的查处过程提出多方面质疑。与诸多舆论表达的不理智形成鲜明对照，雷某的妻子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不考虑丈夫是否嫖了娼，只在意警方执法是否有问题”。^②而据5月11日新华社报道，当日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新闻发言人称，昌平检方已依法介入调查雷某涉嫖被民警采取强制约束措施后死亡事件，市检察院将派法医协助参与调查。^③

5月13日，应雷某家属要求的尸体检验工作启动。当日，检察机关在就介入“雷某涉嫌嫖娼被民警采取强制约束措施后死亡”事件的调查工作再次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北京检方“依法介入后，按照程序进行初查，已陆续开展对事发现场的勘验，向雷某家属、社区居民和办案民警了解核实情况，调取有关视频资料等工作。目前，尸体检验正在按程序并考虑雷某家属的意愿委托鉴定单位进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派法医全程进行监督。已经提取的视频材料正在由市检察院技术部门进行检验鉴定。”^④

至此，“雷某案”已经开始由一个单纯的警方以“扫黄打非”为目的的治安案件，逐渐升级为由检察机关展开初查、涉嫌职务犯罪的刑事案件。2016年6月1日，随着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完成对“雷某涉嫌嫖娼被民

① 文章来源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官方微博。参见《关于一名涉嫌嫖娼男子在查处过程中突发死亡的情况续报》，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6-05/11/content_6620456.htm?node=5955，2016年10月30日。

② 参见刘晨阳等：《从程树良到雷洋，我们不是消费死亡，我们只要真相》，<http://www.toutiao.com/i6283225909256258050/>，2016年10月30日。

③ 参见中国新闻网：《检方介入调查雷洋被采取强制约束措施后死亡事件》，<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60512/22631780.html>，2016年10月30日。

④ 关于本案情况，参见《北京检方：尸检考虑雷某家属意愿委托鉴定单位进行》，<http://www.bjjc.gov.cn/bjoweb/rdxw/88017.jhtml>，2016年10月30日。